



業因果報定律

佛法世俗諦的核心內容，是「因果律」，即業因出生果報的法則，這種法則，是運用緣起法則觀察衆生的思想言行時，總結出的有關規律。佛典中所說因果律，大略包含有五條定律。

一、善惡業因必生同類果報

據緣起法則，「此生則彼生」，因必生果，什麼因必生什麼果，有如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，不可能雜亂，也不可能有因無果，有果無因。這在「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」所說緣起法包含的十一項內容中，可攝於「種種因果品類別」、「因果更互相符順」、「因果決定無雜亂」三義。衆生所造的業，應必遵循這貫徹一切現象的不變法則，同類業因必生同類果報，善業必生善報，惡業必生惡報，善惡雜造業（黑白業）必生善惡夾雜果報，有漏業必生有漏果報，無漏業必生無漏果報，無有錯謬，絲毫不爽。這是像物理、生物等科學的定律一樣的自然規律，不會因人

佛曰

們不認識、不相信它而失效。佛法全經皆明此義。如《出曜經》載佛言：「害人得害，行怨得怨，罵人得罵，擊人得擊。」善惡因果，主要依衆生相互關係而建立，對他於己之損益恩怨施以反報，是畜類也都具有的本性。這種本性，大概植根於作用力必生反作用力的物理定律。佛經中，開示善惡必報的規誡觸處可見，如《施檀國王經》載佛言：「罪福響應，如影隨形，未有為善不得福，為惡不受殃者。」《法句經》偈：

「行惡得惡，如種苦種；惡自受罪，善自受福。習善得善，亦如種甜，自利利人，益而不費。」

《法句經》還將善惡果報比喻為車輪碾過處必然留下的轍跡，說明只要造業，便不可能逃脫果報的追逐。這鐵的規律，對誰都一視同仁，不管尊卑貧富、聰慧愚痴。《法句經》云：「福德之反報，不問尊與卑。」中國佛家常說：「聰明不能敵業，富

貴豈免輪迴！」

佛家認為，業，有不可思議的巨大力量，稱「業力」，為世間四種不可思議力——佛力、神通力、龍力、業力——之一。四種不思議力中，神通力、龍力都沒有業力大，佛家說：「神通不能敵業。」在業力面前，多大的神通也會失靈。就是佛力，尚不能隨意轉、消定業。只要身在衆生生死界，造了善惡業，便無法擺脫所造業力的束縛，無處逃避善惡業報的追逐。『涅槃經·獅子吼品』偈云：「非空非海中，非入山石間，無有地方所，脫之不受業。」『大智度論』卷五引佛說偈：

「業力為最大，世界中無比。先世業自在，將人受果報。業力故輪轉，生死海中迴。大海水乾竭，須彌山地盡，先世因緣業，不燒亦不盡。諸業久和集，造者自逐去，譬如債物主，追逐人不置。是諸業果報，無有能轉者，亦無逃避處，非求哀可免。（中略）從地飛上天，從天入雪山，從雪山入海，一切處不離，常恆隨逐我，無一時相捨。」

與此偈相關的一個故事說：有四個仙人，各各神通自在，以天眼看見將受惡報，力圖以神通力逃避，乃盡其所能，上天入地，赴雪山，去大海，結果仍無法擺脫如影隨形的業報。

善惡業必生同類果報，還意味着：一個人若既行善又作惡，則其善、惡各自生其果報，不可能互相抵消，不可能用行善的方消滅惡業之惡報；另一方面，惡業再大，也不能消滅其所造善業之善報。禪宗六祖慧能大師說：「擬將修福還滅罪，應世得福罪還在。」（『壇經』）

二、自作自受，不由於他

衆生既然以自我為中心而造業，有一個造業的人格主體「俗我」，則其所造業的果報，按因果決定不雜亂等緣起義，只能由造業者自己或其五蘊相續而生者承受果報，不可能由別個承受。而衆生現在所承受的業報，必是自己以前或前生宿世的業力所感。就像飲食睡眠，不能由別人替代，就是至親如父母子女，也不能互相承受業報，只能是自作自受，大不必怨天尤人。『泥犁經』載佛言：「父作不善，子不代受；子作不善，父不代受。善自獲福，惡自受殃。」『無量壽佛經』說：「天地之間，五道分明，善惡報應，禍福相承，身自當之，無誰代者。」『楞嚴經』云：「如是惡業，本自發明，非從天降，亦非地出，亦非人與，自妄所招，還來自受。」皆強調自作自受，把行為的責任和後果只歸諸於行為的主體。這與中國儒家以血緣家族關係為中心所宣揚的「積善之家必餘慶，積惡之家必餘殃」，及道教教的子孫承受先人罪業的「承負」說，很是不同。

三、業因多類，果報五種

衆生所造能生必然果報的業，佛典中從作為生果之因的角度，有二因、三因、六因、十因等分類。二因：貪婬等多作則姪慾愈益增長熾盛，如渴飲咸水，愈飲愈渴，名「習因」或「同類因」，善惡業因能生來生後世的果報，名「報因」或「異熟因」。三因：生因（異熟因）、習因、依因（識等之所依），出「成實論」。六因見「俱舍論」：能助成或不障礙果報出生者，名「能作因」；互相依存而生果，名「俱有因」；能出生同類果報，名「同類因」；同時相應而生，名「相應因」；無明、身見、邪見、見取見、疑等能遍生一切煩惱惑業，名「遍行因」；惡業與有漏善業能生來世成熟於五道中的果報，名「異熟因」。

十因，見『瑜伽師地論』卷五：隨說因、觀待因、牽引因、生起因、攝受因、引發因、定異因、同事因、相違因、不相違因，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引發、相違、不相違三因，引發因，謂三界有漏善業不但能引發自界的有漏、無漏善業，還能引發其餘二界的有漏、無漏善業，這屬於間接的引發。相違因與不相違因說明：果報將生時，若有障礙之緣現前阻擋，便暫不得生。

諸種業因出生的果報，多說有五種。一現法果或士用果，指當前現世就可得實際受用的果報，如學習知識技術，從事工商農業等，現前便得果報利益，這在『瑜伽師地論』卷七有所論述。該論卷九還說兩種極重的善惡業必得現法果：極重善業指於佛法僧三寶正信正解，以佛法為指導作大善行，能現世獲得福壽安樂等果報；極重惡業指「五無間」（五種必墮於無間地獄的重業）——姦污阿羅漢和生母、打最後身菩薩、出佛身血、劫奪僧財寺產、誹謗大乘佛法等，得現世惡報。二等流果，謂同類因果相續，如同一河水相續而流，譬如抽烟會形成難以戒絕的烟癮。三異熟果，果報成熟於來生後世，使人流轉六道六趣。佛經說人一日一夜有八萬四千念，每一念都可以牽引出一生乃至多生的異熟果，就像每株植物都會結出多數種子，生出多倍的植株，『阿毗達摩雜集論·決擇諦品』云：「或有業，由一業力牽得一身，謂由一業力，長養一生異熟種子故；或有業，由一業力牽得多身，謂由一業力，長養多生異熟種子故；或有業，由多業力牽得一身，謂由多業利那數數長養一生異熟種子故；或有業，由多業力牽得多身，謂多利那業更相資待，展轉長養多生異熟種子故」出生五道異熟果的業因頗為複雜，有的業，一個便能招致一期乃至多期生死，有的生死身由一業所生，有的則由多業所生。人一生多造無數業，死後如何受異熟果呢？論中回答：「重者先熟，

或將死時現在前者，或先數習者，或最初所引者，彼異熟先熟。」謂極重業、臨死時現前的業（「近死業」、「臨終業」）、一生常作成習的業（「習慣業」）和宿世積累儲備、未生果報而於臨終死後最先成熟的業（「累積業」、「儲備業」）四種業，決定死後最先受的異熟果，亦即決定死後的去向。四種業中，數極重業、臨終業，對決定死後去向來說，起着關鍵性的作用。『業道經』云：「業道如秤，重者先牽。」佛典有云：「臨終片刻，能勝多時。」四增上果，指主體的業行對其生存環境發生的作用。佛學認為，眾生的生存環境，包括地域、時代、氣候、物產、人緣等條件，皆是眾生存業力所感，是業報的一部分，稱「依報」，意謂為眾生身心之「正報」所依的生存條件。『宗喀巴大師顯密修行次第科頌』云：「增上（果）謂外緣，是正報所依。」若行善修德，會感召好的生存環境，生於富強文明之邦；作惡多端，會招致不好的生存環境。『業報差別經』載佛言：「若有眾生於十惡業多修習故，感諸外物悉不具足。」六與他增上果，指一眾生所作業，對他的親屬、他周圍的人乃至社會所產生的影響，如常言：「一人得道，雞犬昇天。」若一人犯罪，則會使全家臉上無光，心中不快。

眾生，尤人類，是社會性的存在，生活於眾人、社會、自然界乃至動物界等的緣起關係中，互相關聯，按五果中的增上果、與他增上果二義，則一人所造業的果報，可波及於他的生活環境（社會、自然界），而眾人共造的業（共業），則感得眾人共同依止享用的或好或壞的生存環境。按此，一個民族、一個國家、一個地區的貧富強弱、先進落後、文明程度、社會秩序、社會心理氛圍、生存環境等，乃這個社會群體所造共業的果報，由社會群體「自作自受」。

四、果依衆緣，報通三世

業因雖然必定生果，但僅爲緣起果報諸緣中最重要的一種，尚須待必要的一切條件具備，才能出生果報。按『中論』等說，緣起一事物的條件，有因緣（因）、所緣緣（外境）、增上緣（起關鍵作用的其它條件）、等無間緣（因果相續中間無有間歇阻隔）四種緣。具倫理、社會性的業因出生果報，須視造業主體和業所作用的對象之間的因緣際遇等多種條件而定，有一條件不具備，便不得生果。就像植物的種子，不一定即刻便能落地發芽，要等到一定的時候，具適宜的溫度、濕度、土壤、光照等條件時，才會發芽、生長、開花、結果。衆生所造業的果報，也未必都能現前今生便能見到，也許要經歷長時，或到來生乃至極爲久遠的後世才能成熟。業力果報，須要從整個生死輪迴的漫長過程去觀察，不能僅局限於眼前、今生。

按佛經說，業因之果報，依其成熟的時間，分爲三種報應方式：一是現報（現世報），果報在眼前、今生便能成熟，這在生活中是大量存在的，如學習工作，現前便見成效（土用果）；信修佛法，不久便身心獲益；犯罪違法，現前便遭法律制裁、衆人唾棄等等。二是生報，今生造業，來世受報，而今生所受果報的因，自然要追溯於前世了。經云：「欲知前世因，今生受者是；欲知來世果，今生作者是。」這主要指異熟因、異熟果而言，異熟果，當指生來既定、不容自己選擇的諸條件，如所生的時代、地域、家庭、天生的體質、容貌、智商、性格等稟賦。『瑜伽師地論』卷七說：「或有諸業，唯用宿作（宿世所造作）爲因，猶如有一自業增上力故，生諸惡趣及貧窮家。」三是後報，謂今生或宿世所造的某些業，由於諸緣未具，或被強緣所遮障，要在多生後世，乃至極爲久遠的未來，才能諸緣齊備，成熟果報。但不

管受報的時間多長，即使長到多劫之後，只要已經種下業因種子，便沒有不生果報的道理。『大寶積經·入胎藏會』偈云：「假使百千劫，所作業不亡，因緣合遇時，果報還自受。」『法句經』偈云：「妖孽見福，其惡未熟，至其惡熟，自受罪酷；禎祥見禍，其善未熟，至其善熟，必受其福。」不能因看到社會上有好人受罪，惡人享福的現象，便輕易說善惡無報。好人受罪，受的是他前世所作惡業的果報，壞人享福，享的是他前世所行善業的果報。「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，不是不報，時候未到。」「善惡到頭終有報，只爭來早與來遲。」這種報通三世說，長時期以來隨佛教之流傳深入於中國民間，成爲被很多人所奉守的倫理信條，對促進人們行善修德，平衡社會心理，起了不可估量的積極作用。

佛學還分衆生所造業爲定、不定兩種。定業，謂果報已經決定，難以轉變。『涅槃經·師子吼品』解釋：「若定心作善惡等業，作已深生信心歡善，若發誓願供養三寶，是名定業。」定業，是以決定心、深心所造的重業，作後沒有反悔，其善者如發願供養佛法僧等，其惡者如五無間業、殺人等。定業的報應方式，又有三種之分：一者報定，肯定會受果報；二者時定，受報的時間已成定數；三者報定而時不定，要等到時機成熟才受定報。除定業外，其它非以決定心作、作後反悔改正者，屬不定業，不一定必受果報。『優婆塞戒經·業品』就定不定，分業爲四種：「一者時定果報不定，二者報定時不必定，三者時定果報亦定，四者時、果二俱不定。」當然，不定業之不定，只是說所作業的力弱，或有可能因其他強大障緣而難得生果，如植物種子成熟得不太好，或有可能被破壞，便不一定能發芽生長，並不意味業因無報。

五、業由心造，回轉有道

以上四條規律，只是就業力的自然規律而言，說因必有果，業必有報。但人若知曉佛法，掌握了業力因果的本質，了徹業由心造、可由心轉，再加上殊勝增上緣等方面，便可以利用因果律，轉移、消除宿世所造惡業的果報。這是佛學業力因果律的真諦所在。若僅見及前四條業必生果的屬於世俗諦的法則，而未見及於此，便失了佛法因果律的神髓。『華手經』中，佛陀甚至說：「以我所說世間正見、順生死理、業緣果報可戲論法爲上智慧，是人爲誹謗如來及如來法！」爲什麼？因爲「業果若決定，衆生不成佛。」（『宗喀巴大師顯密修行次第科頌』）如果業力因果決定不可轉、消，則具有無量善惡業種的衆生，只能是業果相續、生死不休了，難以擺脫業力的束縛，至多只能行善生於人天，報盡還墮，難有橫渡生死之流、到達涅槃彼岸的可能性？何況因果報應，並非佛家之孤發獨明，是婆羅門教等也都宣揚的世間學說，並非佛家獨有的、核心的出世間之學。以此爲最上真理，當然是貶低了佛法，要被斥爲謗佛謗法了。

因此，佛典中多處宣說：業報可轉，並非決定。如『涅槃經·師子吼品』云：「當知作業有定得果、不定得果，或有重業可得作輕，或有輕業可得作重。」又說：「修習道故，決定重業可使輕受，不定之業非生報受。」

轉變乃至消滅已造業的果報，唯依如實徹了業報真實本性的智慧，由依佛法智慧爲導而修道。『優婆塞戒經·業品』云：「善心智慧因緣力故，惡果定者亦可轉輕。」又說：「如有修身修戒修心修慧，定知善惡當有果報，是人能轉重業爲輕，輕者不受。若遭福田，遇善知識，修道修善，是人能轉後世重罪現世輕受。」經中把依佛法智慧修道可轉變、消滅惡業果報，比喻爲能

療治百病的妙藥「阿伽陀藥」，和一種據說一播便能消除諸毒的「除毒鼓」。龍樹『十住毗婆沙論』中說，若人福大而智慧小，雖作小惡，亦必受報，能令他墮入地獄；而「大慧福德者，雖有罪惡事，不令墮地獄，現身而輕受。」比如佛經中所說一個名爲崛魔羅的外道，殺過許多人，又曾企圖謀害生母和佛，罪大惡極，當墮地獄無疑了，然而竟因聞佛說法，得大智慧，精勤修行，現身證阿羅漢果。宗喀巴『菩提道次第廣論』卷三說，佛經和戒律中說「假使百千劫，所作業不亡」，是對缺乏佛法之智慧、不知轉移業報之道者而言，若有大智慧，得佛法回轉業報之道，「則雖定當受果，亦能清淨。」這是『小品般若經釋』中所言。

業報爲什麼可依智慧而轉而消？首先，若以智慧掌握因果律，則可利用「果待衆緣」方得出生之理，創造條件阻礙業果之成熟，便可轉移業報。太虛大師在其『眞現實論』中曾說：

「雖佛亦不能超越及改變於因果律，然若了知於因果律，則能拗造善業，和集善緣，生於善果。因不值緣終不生果，故因亦非必能生果。或遠其助緣，或別造強因，皆可使此因之果暫不生起或終不生起。」

其次，依佛法的智慧觀察，則業、因果緣起無自性，本性是空，空故可轉，就像一張白紙，好隨意圖畫。若業有其不變的自性，那便沒有可轉可消的道理了。而且，業由心造，心這個東西，是世間最爲靈妙、最不可思議、力量最大的東西，業力雖大，雖不可思議、但不及心力之大，不及心力之不可思議。心，無形無相，具有創造一切的奇妙能力，潛具諸多不思議的功能、智慧。禪經中說，地水火風四大元素中，質愈輕清者力愈大，水

力大於地，火力大於水，風力大於火，比風更爲輕巧空靈的心，其力大於風。心力雖大，心性本空，與本性空相應的智慧心，即是真實、絕對、超越時空，不生不滅，超越了因緣生滅的因果界，具有消融一切的巨大力量。「永嘉證道歌」云：「證實相，無人法，剎那滅卻阿鼻業。」即使當墮入阿鼻（無間）地獄的極重惡業五無間業等，也可由心與實相應、證入無人無我一切皆空的境界中，於一剎那間便被融化消釋。還有，已證實相的佛、菩薩，依實相成就了轉消衆生業報的巨大威力，依虔敬信心的淨因，仰仗佛菩薩的加持，作強大增上緣，也能轉、消惡業果報。

關於業隨心轉的道理，清代「徹悟禪師語錄」中有一段話，論述頗爲精辟：

「業由心造，業隨心轉。心不能轉業，則爲業縛；業不隨心轉，則能縛心。」

唯業所感故，前境來報，皆有一定，以業能縛心故；唯心所現故，前境來報，皆無一定，以心能轉業故。

若人正當業能縛心，前境來報一定之時，而忽發廣大心，修眞實行，心與佛合，心與道合，則心能轉業，前境來報，定而不定；又心能轉業，前境來報不定之時，而大心忽退，實行有虧，則業能縛心，即前境來報，不定而定。」

佛學不僅說轉、消業報之理，而且設計有各種轉、消業果之道和具體操作方法，「菩提道次第略論」卷三總結大乘所說清淨業障罪報之法爲依四種力：

(一)、依能破力。指懺悔。佛經中多處講，內心對所犯過錯深自悔改，決心悔改，具有消滅業障、轉變身心的強大力量。「增一阿含經·馬血天子品」載佛言：「人作極惡行，悔過轉微薄，

日悔無懈怠，罪根永已拔。」「金光明經」云：「千劫所作極重惡業，若能至心一懺悔者，如是重罪皆悉消滅。」「四十二章經」比喻懺悔滅罪如有病發汗，漸致痊愈。「大集經」比喻懺悔滅罪如「百年垢衣，一日而浣，可得鮮淨」。佛教諸乘諸宗，皆以懺悔業障爲佛教徒修持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內容。

懺悔又分事懺、理懺。事懺，是在衆僧或佛像、或自己所傷害的人之前，誠懇坦白發露過錯，表示悔改，「所未作者，更不敢作，已作之業，不敢覆藏。」（「金光明經」卷二）「觀普賢行法經」說觀想專司懺悔滅罪的普賢菩薩而懺悔之法，漢傳佛教界依經編有各種懺悔儀軌，如「法華懺法」、「金光明懺法」、「藥師懺法」、「華嚴懺法」、「禮念彌陀道場懺法」、「梁皇寶懺」、「慈悲水懺法」、「大悲懺」等等。密乘則主要觀密法本尊，普賢王佛秘密報身金剛薩埵，誦念其「百字明」而懺悔，這被列爲密修行者入門必修的「四加行」之一。事懺懺至罪障消除，有嚴格標誌，稱「見罪淨相」。依「準提陀羅尼經」說，見罪淨相有看見或夢見佛菩薩、光明，或夢見聽聞佛法、吐惡食、或吐或飲乳及酪，或夢見日月、空行母、猛火、水牛、黑色人、僧尼、乳樹、象、牛王、山、獅子座、微妙宮殿及飛行上昇等。理懺，又名「實相懺悔」、「無相懺悔」，即依佛法眞諦理，觀業從心起，由心中妄想而生，妄想依緣而起，即生即滅，無實自性，本來是空，如空中風，無所依止。「觀普賢行法經」偈云：「一切業障海，皆從妄想生，若欲懺悔者，端坐念實相，衆罪如霜露，慧日能消除。」這種理懺，因與絕對眞理——本來空性相應，故消滅罪障惡業的力量比事懺要大。

(二)、對治現行力。修佛教所示種種能對治業障的法門，如讀誦大乘經典、觀空無我、持誦有消罪滅障力用的眞言密咒，及以

虔敬心、懺悔心塑畫佛像、供養佛和佛塔、禮佛、持念佛菩薩名號等。多種大乘、密乘經典中，都盛說此類修行能消滅罪業。如『觀普賢行法經』說若晝夜六時禮十方佛、誦大乘經、思第一義甚深空法，「一彈指頃，除卻百萬阿僧祇劫生死之罪。」『金剛經』說持誦該經，能轉後世重罪為現世受人輕賤的輕報。『觀無量壽經』說臨命終人至心稱「南無阿彌陀佛」名號一聲，滅八十億劫生死重罪，觀想阿彌陀佛的形相、光明、淨土莊嚴等，亦皆滅罪無量，得生無量壽佛極樂淨土。『大悲心陀羅尼經』說供養觀世音菩薩並專稱其聖號，「得無量福，滅無量罪，命終往生阿彌陀佛國」，持誦此菩薩「大悲咒」，「一宿滿七遍，除滅身中百千萬億劫生死重罪」，甚至接觸從虔誦此咒者身邊吹過的風的衆生，也「一切重障惡業，並皆滅盡，更不受三惡道報，常生佛前」，然「唯除一事：於咒生疑者」，密乘經續中此類說法比比皆是，多數佛菩薩真言，皆說有消罪滅障之神力。這類滅罪法門的神力，來自佛菩薩與真實相應的誓願和歷劫修行所成就的功德，與衆生虔誠敬仰心、懺悔心因緣之結合。

(三)、遮止力。指恪守以「防非止惡」為旨的佛教戒律，謹言慎行，不作諸惡，奉行諸善，以實際行動證明已痛改前非，洗心革面，重新做人了。

(四)、依止力。指皈依佛法僧三寶，發普度、普利一切衆生的大菩提心，依靠三寶的巨大法力和菩提心的強大願力，為殊勝增上緣，自能起轉移、消滅罪障的作用。

佛學雖說惡業罪報可以依以上種種法門，隨心轉、消，但還說是否實際轉消，須嚴格符合應有條件。如前所述，事懺須修至「見相」，方算見效；理懺須修至明見心性，與空性相應，『永嘉證道歌』曰：「了則業障本來空，未了應須還宿債。」了，謂

明了自心佛性，證悟空的本面，其境界相當高深，非可輕易達到。若不能「了」，對不起，那還得受因果律制約，償還宿世所欠的債。可轉可消之業，主要指非決定心作、作已有悔的不定業。『優婆塞戒經·業品』云：「若時不定果報不定，是業可轉，若果報定應後受者，是業可轉現在受之。」又說，依佛法修道，證到阿那含果（不還果）和阿羅漢果，才能轉後世應受的欲界重業果報，在現世提前受報或從輕受報，輕業不受，不是一修行便可轉消業報。佛典中說，以佛力之大，亦難卒滅定業，釋迦牟尼成佛後，尚示現受宿世業所招「金槍馬麥」之報。但佛力亦非絕對不可滅定業，只不過因緣較難具足罷了。智者大師『法華文句』卷十說：「若其機感厚，定業亦能轉。」肯定深厚的非常機緣和大感應，可轉、消定業。而且，「一切衆生不定業多，決定業少」（『涅槃經·師子吼品』），因此，應說業報可轉可消。

佛教所設各種滅罪消業法，雖可奏效，但經論中還是強調，作了惡業之後懺悔而淨，與注意防護不作惡業之清淨，兩者大有差別，『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』說，若破犯殺、盜、姪、妄的根本戒，雖然可以通過深重懺悔滅罪後，重新受戒，但障礙現生證入菩薩初地以上。有些佛書中說，只有皈依佛教、受佛教戒以前所造重大惡業，可懺悔而淨，皈依受戒後所造的重業難以懺除。僧尼戒律規定，同性戀等重大惡業是不容懺悔（僧團不接受其懺悔）的，僧尼若有違犯者必須擯逐出僧團。這樣就避免了說業可轉消可能產生的「今天先盡情作惡，明天再懺悔念經持咒以消罪」等副作用。

（完）